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7.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5日9:28时许，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雁塔大道2号2幢二楼（原名豪酒家）装饰工程项目之205号房施工工地，作业人员李祥金在进行消防管道固定作业过程中，从约2米高的简易施工脚手架作业平台上坠地造成重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荔城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7.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9:28 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雁塔大道 2 号 2 幢二楼（原名豪酒家）205 号房

二、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徐丽与黎华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取得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雁塔大道 2 号 2 幢二楼全层共计 2689.14 ㎡的使用权，租赁年限：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初，徐丽与其兄徐皆凯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将该楼层 205 和 206 号房共 180 ㎡出租予徐皆凯使用，租赁年限：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取得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雁塔大道 2 号 2 幢二楼 205 和 206 号房的使用权后，徐皆凯马上组织装修作业人员进场施工，以便将该场所作为其筹办的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的



图 1、205 和 206 号房装饰工程施工现场

办公场所。

2020 年 7 月 7 日，徐皆凯以口头形式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雁塔大道 2 号 2 幢二楼 205 和 206 号房室内装饰项目中的消防管道加固工程发包给曾广东，并商定以每施工一个固定码计 25 元的施工费（含材料），按件计算工程价格。

之后，徐皆凯未与曾广东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报送属地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便安排曾广东组织工人进场施工。

（二）发包人情况

徐皆凯，男，汉族，44 岁，广东省龙门县人，小学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龙门县永汉镇 X 居委会城南 X 巷 X 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X 小区 X 巷 X 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徐皆凯将筹办的“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商号名称交由其妹徐丽，由徐丽联系代办公司注册业务的相关人员，到企业登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企业名称核准和咨询公司注册的相关问题。

（三）曾广东施工队情况

曾广东约在 1991 年到增城从事消防和水电安装等施工工作，从 2016 年起，曾广东开始长期聘请李祥金等四人连同临时性聘请的邓玉花等人组成施工队，专门承接消防管道安装和水电安装等施工业务。

1、施工队负责人情况

曾广东，男，汉族，49岁，江西吉安人，小学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龙X大道X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X路X号。其未取得建筑施工类的个人资格证书。

2、曾广东施工队资质获得情况

曾广东施工队未取得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施工队安全管理情况

曾广东施工队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等。

经调查,曾广东施工队未制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雁塔大道2号2幢二楼205和206号房消防管道加固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现场监管人员，未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等。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公安部门现场勘验情况

2020年7月15日，增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技术中队出具了《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穗公（增刑技）勘〔2020〕

K4401181708002020070533 号），主要内容如下：

现场为一房间，房间出入口朝北，该房间内见有脚手架、梯子消防管道等物，该消防管道呈“L”型，管道一端悬挂于房间北墙上，另一端倾倒在地面上。房间地面上见有一滩呈稀释状的淡红色血迹，在血迹上见有一条黑色毛巾，该毛巾上见有浸染状血迹。在房间天花板见有两处消防管道固定位，一处为棕色固定支架，另一处为银色钢筋，钢筋呈曲状，钢筋旁见有钻孔，钢筋



图 2、消防管道固定支架

下方为消防管道倾倒一端的位置，地面上消防管道旁见有一条棕色固定支架。

2、施工脚手架情况

事故现场有一简易施工脚手架（以下简称脚手架），长约 190cm、宽约 125cm、高约 193cm。该脚手架主要由两种部件组成：一是侧面支撑竖式铁架(以下简称侧面铁架)共 2 个，高约 193cm，宽约 125cm，两个侧面铁架间设有两条铁杆对角斜拉连接固定；二是顶部操作台，为一个长约 190cm、宽约 40cm 的铁架，操作

台铁架底部有四个环形钩与侧面铁架活动相连后固定，操作台未设置护栏。



图 3、简易施工脚手架



图 4、底部环形钩与侧面铁架活动相连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7 月 15 日 8 时许，李祥金和邓玉花二人到达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雁塔大道 2 号 2 幢二楼，二人均未戴安全帽，在现场的徐皆凯随即告知其施工作业地点，随后二人在施工现场找到一个脚手架，并将脚手架拖至 205 号房施工点，随即进行消防管道加固作业，李祥金负责在脚手架上使用电钻等工具，将消防管道固定支架的一头固定在楼板上，以便把消防管道固定在支架的另一头，邓玉花负责在脚手架旁传递作业工具和施工材料等。约 9:25 时，李祥金未佩戴安全带爬上脚手架，开始在新的一个支架固定点施工，当时，其打算先拆除施工前已缠绕在消防管道的双绞网线（以下简称网线），由于徒手无法操作，李祥金便安排邓玉花到隔壁房间寻找剪刀，以剪断该网线。在邓玉花离开施工点后，李祥金继续进行消防管道加固施工。9:25 时，李祥金在



图 5、双绞网线

拉扯网线过程中，网线突然断裂，致使消防管道马上向地面坠落，同时拉动李祥金身体，致使其失稳从脚手架上坠地。当邓玉花拿着剪刀返回 205 号房时，发现李祥金已倒伏在地上，头部流血严重，便立即到隔壁房间告诉徐皆凯，徐皆凯立刻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李祥金马上被送往医院救治，2020 年 7 月 22 日凌晨，李祥金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图 6、事故现场紧急救援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用工形式	工种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李祥金	47	男	江西吉安	小学	临时	杂工	未	头部	颅脑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有关人员和死者家属未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事宜达成协议，已核准的直接经济损失为88613.08元。

五、属地行政监督管理情况

（一）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责

荔城街道办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受区政府的委托，负责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等。

（二）属地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

1、属地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城管局荔城街执法队（以下简称荔城街城管执法队），负责荔城街辖区违法建设的巡查和处理工作。

经调查，自2020年6月1日，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雁塔大道2号2幢二楼房屋室内装饰工程开工以来，荔城街城管执法队一直未组织对该工程的巡查和管理，未发现该工程未报送属地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违法行为，未向荔城街建设

管理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2、相关人员情况

施献，男，30岁，中共党员，荔城街综合执法办副科长，2019年9月，任荔城街城管执法队副队长（主持全面工作）。

六、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使用不安全设施。

李祥金在进行登高作业过程中,忽视安全,使用整体不牢固,作业平台狭窄、没有安全护栏的脚手架冒险作业，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无个人防护用品。

李祥金登高进行危险施工作业，忽视安全、冒险作业，未戴安全帽和佩戴安全带，施工过程中从脚手架坠落时，身体未受有效保护而受重伤，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2、间接原因分析

（1）施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冒险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曾广东施工队无视国家法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

未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现场监管人员，未组织施工安全检查，工人无章可循、随意施工，导致事故的发生。

（2）违法发包建设工程及放任施工人员冒险作业。

徐皆凯无视国家法令，未报送属地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未与承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消防水管加固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曾广东施工队，放任现场施工人员未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冒险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7.1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

1、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曾广东，曾广东施工队负责人，无视国家法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现场监管人员，未组织施工安全检查，致使工人无章可循、随意施工，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②]等的有关规定，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议追究行政责任（1 人）

徐皆凯，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筹办中）主要负责人，无视国家法令，未报送属地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未与承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公司（筹办中）办公场所装修项目中的消防管道加固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曾广东施工队，放任现场施工人员未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冒险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③]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

①**《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3、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李祥金，曾广东施工队施工人员，在进行登高作业过程中，忽视安全，使用整体不牢固，作业平台狭窄、没有安全护栏的脚手架，未戴安全帽和佩戴安全带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

（二）属地行政监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1、建议通报批评人员（1人）

施献，中共党员，荔城街城管执法队负责人，未组织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雁塔大道2号2幢二楼房屋室内装饰工程的巡查和管理，未发现该工程未报送属地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违法行为，未向荔城街建设管理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建议由荔城街办事处对其作通报批评，责成其向荔城街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2、相关问责建议

责成荔城街道办向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牢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更加坚决、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措施，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荔城街道办要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全辖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清查出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项目，要统一造册，加强管理，切实保持全街生产安全形势稳定发展。

（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

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严厉打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法从事建设活动，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非法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